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

103.12.26 本校第廿七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加減獎懲分數，等於實得總分。
- 三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。
 - (二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。
- 四、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 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。
 - (二)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優等。
 - (三)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
 - (四)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(五)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(六)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。
- 五、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，依學生之申請發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